

2016 立法會補選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a) 提名表格；

(b) 候選人簡介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用以官方印製候選人簡介)；

(c)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及/或「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視所屬情況而定)；

(d) 「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及

(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提名期間

2. 除非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提名期截止之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b) 以現金或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選舉按金。

為避免因支票未能兌現而被裁定提名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3. 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文件：

(a) 1 份載有候選人表格／文件及有關法例文本的唯讀光碟 (CD-ROM)；

(b) 有關地方選區的選區分界地圖；

(c) 下列表格－

(i)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ii) 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iii) 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iv) 撤銷授權招致選舉開支／更改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金額通知書

(v)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vi)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vii) 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viii) 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ix)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x) 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xi) 選舉廣告資料摘要
- (xii) 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 (xiii) 候選人平台的網頁地址通知書
- (xiv) 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資料通知書
- (xv) 支持同意書
- (xvi) 在私人物業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xvii) 保密聲明
- (xviii) 發還選舉按金
- (xix)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 (xx)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 (xxi) 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連附件：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
- (xxii) 資助的申索
(連附件：立法會選舉資助計劃－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和候選人的獨立核數師須知)
- (xxiii) 資助申索的撤回通知書

(xxiv)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xxv)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以及

(d) 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e) 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連附件：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須知(補充資料))；以及

(f) 提交供視障人士閱讀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須知。

4.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
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5. (a) 確保所有選舉廣告印刷本，除了獲豁免類別外，應載有印刷人的姓名和地址、印刷日期及印製數量。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呈交這些文件。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

-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候選人應一併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起計的 **3 個工作天**內，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戶口名稱及登入密碼。

-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 (i) 根據<<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指引>>附錄五)；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i)或(ii)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明信片尺寸的彩色相片)，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v)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

6. 當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提交提名表格前至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間內

7.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提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截止前

8.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

9. (a) 如候選人擬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政綱，他／她必須：

(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寫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ii) 提供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不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只會印上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並在政綱範圍內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

(c) 如擬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照片及詳情，向選舉主任：

(i) 呈交填妥的「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

(ii) 呈交 1 張候選人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該照片須貼於上文 (c)(i) 段所指的表格內；並附上另外 1 張相同的照片，該照片背面須貼有候選人姓名的標貼；及

- (iii) 呈交填妥的「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

(如候選人不遞交已填妥的上述請求表格及同意書(如有需要),選票上只會印上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編號。)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過投票日前 3 星期
- 10.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在 5 個工作天內索取一套載有有關選區選民地址的標籤及/或載有有關選區選民資料的光碟的要求(候選人或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提出要求時,須一併遞交「使用選民資料的承諾書」)。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過投票日前 7 天
-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 12.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3.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指明表格，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或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註:(a) 就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提名期截止後約 3 天

14.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a) 投票／點票站的位置圖及布置圖；及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5.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

16. 收到選舉主任分配給候選人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競逐選區的候選人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除外)。

- 提名期截止後約 7 天 17. 核對選票印稿，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表代為核對在選票印稿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授權代表均未能在選舉事務處指定的日期和地點核對選票印稿，該選票印稿將如期送往付印，不會另行通知。)
- 提名期截止後 10 天內 18.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地方選區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 提名期截止後 19.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候選人是否在有關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通知書(如有關地方選區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通知書亦會交予該有關地方選區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天 20.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投票日前 1 星期內
21.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指定表格，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或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功能界別的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在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前
2 個完整工作天
22. 填妥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一式兩份)，通知香港郵政免費郵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呈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給有關的經理(門市業務)檢查和存案。
- 最遲在郵政署指定的
郵寄期限前投寄選舉
郵件
23. 寄出免費郵寄選舉郵件，並向香港郵政遞交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一式兩份)。
- 最遲於投票日後的
2 個工作天
24.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資料通知書。
- 進入投票站／點票站
或選票分流站前
25. 填妥保密聲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等聲明)。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6. 如有的話，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投票日

27. 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
28. 如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1 段及第 26 段的規定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9.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未有按上文第 26 段提交撤銷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代理人通知書，則必須親身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撤銷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30.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段及第 26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如該等監察點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是中央點票站，則須送交有關選舉主任)。

投票日後 10 天內

31.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

32. (a) 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連同每項 \$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無競逐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會於提名公告刊登憲報時一併公布)

(b) 因無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連同每項\$100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正本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33. (a) 有競逐地方選區的合資格候選人如欲申請選舉資助，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資助的申索，連同一份經由核數師審計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報告，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b) 因無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如欲申請選舉資助，須在憲報公布有效提名公告日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將填妥及已簽署的資助的申索，連同一份經由核數師審計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報告，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直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

34. 候選人須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其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備註：

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份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http://www.reo.gov.hk>) 下載。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

保存紀錄

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1.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2. 必須保存所有開支達\$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和收據。
3. 必須為所有\$1,000 以上的具名捐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4. (a) 必須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檔，並維持該平台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或
 - (b) 必須保存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附件檔；或
 - (c) 必須為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資料／文件及選舉廣告保留文本。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5. 每名候選人只可藉填寫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除了下列事項，選舉代理人有權作出候選人為選舉而有權作出的事情：
 - (a) 候選人就其被提名須作出的任何事情；
 - (b) 候選人退出選舉；
 - (c) 招致選舉開支(獲得候選人授權除外)；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6. 每名候選人可藉填寫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授權 1 人或多於 1 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即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亦可以授權他／她的選舉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授權書及選舉廣告資料摘要，並上載選舉廣告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8. 候選人必須將授權他人代他／她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書的正本送抵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必須留意此項授權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9.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b)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每個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指引>>附錄五)；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明信片尺寸的彩色相片)，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遞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在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

(無競逐選區的選舉結果會於有效提名公告刊登憲報時一併公布)

10. 填妥的申報書及核實其內容的聲明書，必須連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所規定的佐證文件一併呈交。如欲申請選舉資助，該申報書在提交前必須經由核數師審計，申請時須一併呈交核數師報告。
11. 候選人的申報書必須列出由候選人招致或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開支、政府拆除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如有的話)以及收到的捐贈(包括服務及貨品)。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他／她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12. 候選人必須在 1 名監誓員(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核實申報書內容的聲明／補充聲明。
13. (a) 有競逐選區的候選人必須在限期前(即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中止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將填妥的申報書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辦事處。
(b) 因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須在憲報公布有效提名公告日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將填妥的選舉申報書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辦事處。
14.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期限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15.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任何資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
16.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賦權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的寬免安排下指明的限額，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機制，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6.27 至 16.32 段)。